

革命根据地法律文献选辑

(第一辑)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与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法律文献

(1921—1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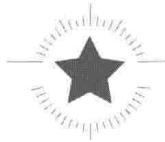
张希坡 编著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特别委托项目，项目编号：10@zh027，
项目名称：“革命根据地法律文献整理与研究”

革命根据地法律文献选辑

(第一辑)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与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法律文献
(1921—1927)



张希坡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革命根据地法律文献选辑·第一辑/张希坡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5
ISBN 978-7-300-23623-0

I. ①革… II. ①张… III. ①革命根据地-法律-文献-汇编-中国 IV. ①D9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79539 号

革命根据地法律文献选辑 (第一辑)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与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法律文献 (1921—1927)

张希坡 编著

Geming Genjudi Falü WenXian Xuanj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010 - 62511770 (质管部)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张	38 插页 3	印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877 000	定 价	168.00 元

中共中央指示：

在人民新的法律还没有系统地发布以前，应该以共产党的政策以及人民政府与人民解放军所已发布的各种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作依据。目前在人民的法律还不完备的情况下，司法机关的办事原则，应该是：有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规定者，从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之规定；无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规定者，从新民主主义的政策。

1949年2月《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和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

华北人民政府训令：

人民的法律，已经有了解放区人民相当长期的统治经验，有的已经研究好，写在人民政府、人民解放军发布的各种纲领、法律、条例、命令、决议等规定里，有的正在创造。……用全副精神来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国家观法律观，学习新民主主义的政策、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来搜集与研究人民自己的统治经验，制作出新的较完备的法律来。

1949年4月1日《华北人民政府为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及一切反动法律的训令》

董必武：

大家知道，在过去国内革命战争的各个时期，各个革命根据地，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制定了许多代表人民意志和符合革命利益的政策法令。尽管它们在形式上较为简单，而且不可避免地带有地方性，但是它们有力地保障和促进了革命事业的发展。不仅如此，它们并且是我们现在人民民主法制的萌芽。

1956年9月19日，董必武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发言：《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 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转引自《董必武法学文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第340页。

人民政法工作和军事工作、经济工作、文教工作一样，在党中央和毛主席的领导下，从民主革命到社会主义革命，逐步积累起丰富的经验，形成了自己的优良传统。这就是服从党的领导、贯彻群众路线、结合生产劳动、为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服务。这十分鲜明地概括了我们人民政法工作的优良传统。

1959年5月16日，董必武在全国公安、检察、司法先进工作者大会的讲话《实事求是地总结经验，把政法工作做得更好》。转引自《董必武法学文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第423～424页。

胡锦涛：

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起就以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为己任。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创造性地把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同中国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在带领人民为推翻三座大山而浴血奋战的同时，对建立新型人民民主政权及其组织形式进行了长期探索和实践。从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罢工工人代表大会和农民协会到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工农兵代表苏维埃，从抗日战争时期的参议会对解放战争后期和建国初期各地普遍召开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都是我们党为实现人民民主而进行的探索和创造。我们党深刻总结中国近代政治发展的历程和建立新型人民民主政权的实践，得出了一个重要结论，这就是：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建立的政权，只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同这一国体相适应的政权组织形式，只能是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2004年9月15日胡锦涛在首都各界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5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04年9月16日《光明日报》，新华社北京9月15日电）

习近平：

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学习党史、国史，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党和国家各项事业继续推向前进的必修课。这门功课不仅必修，而且必须修好。

2013年6月25日，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七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2013年6月27日《光明日报》，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

深入开展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研究，必须坚持正确历史观、加强规划和力量整合、加强史料收集和整理、加强舆论宣传工作，让历史说话，用史实发言，着力研究和深入阐释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伟大意义、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中的重要地位、中国共产党的中流砥柱作用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的关键等重大问题。……要坚持用唯物史观来认识和记述历史，把历史结论建立在翔实准确的史料支撑和深入细致的研究分析的基础之上。要坚持正确方向、把握正确导向……按照“总体研究要深、专题研究要细”的原则，制定中长期规划和具体工作方案，确定研究重点和主攻方向……推出高水准的权威专著和通俗读物。

2015年7月30日，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就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回顾和思考进行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2015年8月1日《光明日报》，新华社北京7月31日电)

编者说明

一、革命根据地的法律文献，堪称“红色法律经典”

所谓“红色法律经典”（简称“红色法经”），是指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领导人民在革命根据地内，由革命政权所制定的反帝反封建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法律文献。

所谓“经典”，按《辞海》的解释，是指“一定时代、一定阶级认为最重要的、有指导作用的著作”。《汉语大词典》的解释是：“旧指作为典范的儒家载籍”，或者具有权威性的著作。以现代文学艺术作品为例，有许多被公认为“红色经典”之作，如反映土地改革的小说和电影，有周立波的《暴风骤雨》和丁玲的《太阳照在桑干河上》；反映解放区婚姻制度改革的作品就更多，如《刘巧儿》《小二黑结婚》和《李二嫂改嫁》等等。这些文艺作品早已家喻户晓，受到人们的普遍欢迎。可是，这些文艺作品所反映的法律母体，一般人却不太了解。这正是本课题所要研究的对象，也就是本“选辑”所要收集的重要内容。大家知道，《暴风骤雨》和《太阳照在桑干河上》所描写的是解放战争时期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而指导那场土改运动的纲领性的法律文献，是1947年10月在西柏坡召开的全国土地会议上研究制定的《中国土地法大纲》。该大纲明确规定，“废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现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三大经济纲领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中国土地法大纲》堪称土地立法的“红色经典”。同样，上述反映解放区婚姻制度改革的文艺作品，无一不是各个历史时期婚姻法规的写照。例如《刘巧儿》的故事，是发生在1943年陕甘宁边区的真人真事，它所反映的追求婚姻自由、反对包办、买卖婚姻的主题思想，是以1939年制定的《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为依据的。《小二黑结婚》发生在抗日战争时期的华北抗日根据地，它所反映的婚姻自主、自由恋爱的思想，是1942年的《晋冀鲁豫边区婚姻条例》和1943年的《晋察冀边区婚姻条例》的主题思想。《李二嫂改嫁》则发生在解放战争时期的山东解放区，它所诠释的寡妇再婚的政策，是1945年3月《山东省婚姻暂行条例》所规定的“寡妇有再嫁与否之自由，任何人不得干涉”。因此，上述婚姻立法，即成为革命根据地“红色法

律”的经典之作。

但是，革命根据地的土地改革法，不是只有一个《中国土地法大纲》，而是还有它产生、发展的过程。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在领导农民运动时，早就提出“耕者有其田”的口号，并开始实行减租减息。在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中国共产党与孙中山共同研究，确定采取“二五减租”的政策，并提出“耕者有其田”的口号。到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红色革命根据地，先后制定了《井冈山土地法》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指导苏区农民实行彻底的土地改革。抗日战争时期，根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方针，在各抗日根据地内，分别颁布了若干《减租减息条例》，全面推行减租减息政策。到解放战争时期，在各解放区依照《中国土地法大纲》，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制度。这便为全国解放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在新区开展土地改革运动，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样，革命根据地的婚姻立法，也有个逐步发展的过程：在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制定的政纲、决议中，以及工农运动制定的规约、条令中，确立了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的四项原则，即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一夫一妻，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以后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以及各解放区制定的《婚姻条例》中，作了具体规定。上述法律文献在本“选辑”中，都可查到具体条文。

其他方面的法律法规也是如此。比如反映劳动立法的文艺作品，有第一次大革命时期中国工人阶级为反抗军阀压迫、争取建立工会组织而发动的“安源路矿工人大罢工”和京汉铁路工人“二七大罢工”，以及香港和广州工人举行的反帝爱国斗争——“省港大罢工”，都是以中国共产党在1922年制定的《劳动法案大纲》作为指导纲领的。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之后在各抗日根据地内，陆续制定了各地区的《劳动保护条例》，都可在本“选辑”中窥见其发展、演变的进程。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既然大量的反映反帝反封建斗争的影视诗歌被称作主旋律的“红色经典”，那么指导这些文艺作品的法律母体，理所当然更应属于“红色法律经典”。本丛书就是从几十年来收集的大量法律文献中，经过考察、校订，选出具有代表性的法律文献，编成《革命根据地法律文献选辑》，以供国内外专家及广大读者学习、研究中国近现代史及中国法制史，了解我国现行法律制度的发展、沿革的过程，总结历史经验。

但应指出，这里所说的“红色法律经典”，主要是指那些具有历史价值并具有代表性的法律文献。现在收入本“选辑”的，并非都是经典之作，有些规约、条令是临时性的、地区性的应急之作；有些规定还带有时代的局限性，因受主、客观条件的影响，某些规定是不正确的，需要客观地、全面地进行分析研究。之所以收集进来，是为了说明革命根据地的法制建设工作与其他工作一样，有一个从无到有、由小到大、从萌芽雏形逐步走向成熟完善的发展过程。因此，统称为“红色法律资源”，都属于“红色法律文化遗产”的范畴。

本丛书内容涉及范围很广，包括以下各个部门法的历史文献：宪法施政纲领、选举法、政权组织法、民政、外事、军事、财政金融税收、经济管理（工农商贸合作社及知识产权）、文化教育与卫生、土地法、劳动法、婚姻与继承、刑事法规、监察与公安检察、司法审判及狱政，等等。

二、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民主法制史的上线始于何时？

现在在一般教材和史料汇编中，对于人民民主法制史的上线，多是从1927年苏维埃红色政权创立开始。诚然，1927年秋收起义后在农村根据地建立的苏维埃政权，的确奠定了人民民主法制的坚实基础。但是，这仅仅是“流”，而不是“源”。大量的历史事实证明，我国人民民主法制的产生，应将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和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建立的广东革命根据地作为起点。中国共产党成立后，明确提出驱除国际帝国主义、打倒封建军阀、建立“真正民主共和国”的政治纲领，并陆续制定了有关人民民主法制的若干基本原则。为了实现上述反帝反封建的政治纲领，中国共产党积极领导开展了三方面的斗争，即工人运动、农民运动以及同孙中山领导的中国国民党进行合作，共同开创了广东革命根据地。在工人运动中，制定了最早的工会条例和劳动立法。在农民运动中，实行减租减息，制定《农民协会章程》，并以农民协会作为临时的基层政权，待条件具备时建立普选的乡村自治委员会以及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县政府委员会制度。特别是在工农运动的实践中，创建了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三株珍贵“萌芽”——省港罢工工人代表大会、各级（主要是省级）农民代表大会以及上海工人第三次武装起义中建立的上海市民代表大会。同时在中国共产党的政纲宣言和工农运动产生的规约、条令中，提出了婚姻制度改革的立法原则，确立男女平等的财产权和继承权；在刑事立法方面，提出“反革命罪”的概念，制定《反革命罪条例》《惩治土豪劣绅条例》和《惩治贪污条例》，建立了新型的革命法庭；改革司法制度，并在工农革命组织中成立了最早的人民调解机构；等等。这一切都可以从本“选辑”中得到充分证实。

三、《革命根据地法律文献选辑》的体系结构

全书共分为4辑：

第一辑为“中国共产党成立后与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法律文献（1921—1927）”。

第二辑为“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法律文献（1927—1937）”。

第三辑为“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老解放区的法律文献（1937—1949）”。

第四辑为“解放战争时期新解放区的法律文献（1945—1949）”。

在每一辑中，根据其实际情况及史料的多少，有的分为上下卷（如中央苏区），有的分列多卷本（如抗日根据地）。

革命的前辈在政权与法制建设方面所遗留的这些丰富史料，不仅为法制史学的研究创造了有利条件，而且对于政治史、经济史、文化史以及各个部门法史都有极重要的研究价值。期望大家能对这些史料进行深入、系统的探讨，相信不久的将来，定会有高水平的论著不断问世。

六十多年来，先后参加本“选辑”史料汇集工作的，有以下同志：常风、毛天祐、梁秀如、郝正宇、关子健、胡大展、雷晟生、范明辛等。其中大部分现已作古，仅以本书的出版，告慰他（她）们的在天之灵。

多年来，在收集与研究革命根据地法律文献的过程中，得到有关单位与专家的指导和帮助，特借本“选辑”出版之机，再次表示衷心感谢！本“选辑”存在的缺点、错误，欢迎各位专家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先后应邀参加本课题组的成员有：马小红、赵晓耕、侯欣一、丁相顺、高仰光、黄东海、陈和平、段俊杰等。其中，黄东海、陈和平、段俊杰参加了部分文稿的校订及其他辅助工作。此外，还有一个十多人的“家庭总后备队”，祖孙三代齐上阵，从早期的手抄复写和手工打字，到后期的电脑打字、校对、改错、图书借阅、网上购书、文献拍照、图表复制，以及各种事务性工作，都为本“选辑”的出版作出一定贡献。

编 者

2016年10月

第一辑说明

本辑分为上下两篇。上篇为中国共产党成立初期的政纲宣言和工农运动中制定的法规条令，包括：总纲——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纲领；劳动斗争纲领和劳动法规；省港罢工工人代表大会通过的革命法规；农民运动斗争纲领及省农民代表大会决议案；上海市民代表会议政府的政纲法规。

下篇为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的联合政府——广州、武汉国民政府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国国民党改组后的宣言政纲确立了国共合作的政治基础和国民政府的立法原则；广州国民政府的前身——广州军政府时期孙中山以大总统大元帅名义颁布的法律法规；广州国民政府制定的法律法规；武汉国民政府制定的法律法规。

一、为什么在广州国民政府之前，收录了广东“护法”军政府时期的法律文献？

2011年，辛亥革命已届百年。1912年3月11日由南京临时大总统孙中山颁布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想在辛亥革命结出的积极成果，也是中国近代民主法制建设史上的里程碑。从此，民主共和国的观念逐步深入人心，谁想破坏《临时约法》、妄图复辟帝制、实行独裁专制，必被国人斥为“独夫”“民贼”。孙中山在辛亥革命和“二次革命”失败后，并未停止斗争。为了同盘踞北京的北洋军阀政府对抗，为了维护《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在广州以大元帅、大总统名义，建立与北洋政府相对立的“护法”军政府。但是，前两次由于单纯依靠地方实力派，皆以失败告终。孙中山总结前段失败的经验教训，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农运动中，看到了革命的希望和力量，接受共产国际的援助，提出“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改组国民党，走上国共合作的道路。孙中山在“护法”军政府时期，曾颁布有关反对军阀专制、保障人民自由权利的法规，这些具有民主主义思想的法规，在广州武汉国民政府成立后继续实施，所以应将这些法规收录进来。从广东“护法”军政府的这批法律法规中可以看出，在中国近代法制史上，这批文件处于一个承上启下的发展阶段——上承辛亥革命南京临时政府法制建设的成就，下启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广州国民政府法律制度的新发展，处在一个从旧民主主义革命法制向新

民主主义革命法制演变的过渡时期，从这些法规中，足以看出中国近现代法律法规继承与演进的发展脉络。其中有些制度和原则，后来在革命根据地继续贯彻实施，并取得新的成就和经验。

二、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广州、武汉国民政府是“国共合作的联合政府”

笔者根据大量的历史文献和革命实践，认为，“革命根据地”这一概念是在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于广东提出的。在中共中央早期文件中，多次提到“广东革命根据地”是我国最早的革命根据地。我国早期的工人运动、农民运动，首先在广东地区取得了合法地位，从而得以蓬勃发展。在工农革命武装的支持下，广东军政府先后平定了“商团反革命武装叛乱”和“刘（震寰）杨（希闵）地方军阀叛乱”，最后协同黄埔学生军（国民革命军第一军）打败了广东军阀陈炯明，使广东革命根据地得以巩固，并于1925年7月1日建立起广州国民政府。广东革命根据地的统一和广州国民政府的建立，为北伐战争建立了重要的战略基地。后来随着北伐战争的胜利进军，革命根据地扩展到长江中下游一带，国民政府才由广州迁都到武汉。

关于广州、武汉国民政府的政权性质问题，在中共中央决议和毛泽东著作中，认为广州、武汉国民政府的政权性质是“国民党和共产党共同领导”的“国共合作的联合政府”。

1945年中共六届七中全会通过的《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在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七年革命时期，由于国共合作建立了联合政府，当时的根据地是以某些大城市为中心的……”（《毛泽东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第974～975页。）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结论》中说：“从前同孙中山合作时，我们说在孙中山领导之下，其实是共同领导。”（《毛泽东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第413页。）

1949年【新华社陕北3月14日电】：“新华社答读者问”——《关于废除伪法统》，对此说得更具体、更明确：“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七年广州和武汉的政府是无产阶级在不同程度上参加了的，小资产阶级、资产阶级以及一部分地主阶级联合的，带有不同程度的新民主主义色彩的专政。”（《司法业务参考资料》，第2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教务处编印，1949；《国家与法权理论参考资料》，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7，第5页。）

从以上引文，可以得出以下结论：（1）广州、武汉国民政府是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特定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国民党和共产党共同领导的联合政府，是一个具有新民主主义色彩的革命政权。（2）广州、武汉国民政府所统辖的地区，是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开辟的最早的革命根据地。

国民党改组时通过的《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采纳了中国共产党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纲领作为国共合作的政治基础，该宣言也是广州、武汉国民政府的立法指导方针。在共产党人和国民党左派人士的共同努力下，制定了许多革命的法律法规。就其基本性质来讲，属于反帝反封建和扶助农工运动的新型革命法制。它对于后来农村革命根据地的法制建设，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法制建设，都具有历史渊源的重要影响，因此应予以充分肯定。

但是，多年来，由于过去国民党当局将第一次国共合作的这段历史划为禁区，因而无人问津。新中国成立以后，由于各种原因（主要是受极左思潮的影响以及史料难以查寻），

对于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在法制建设方面的成就，学界有意无意地加以排斥或贬低，因而时至今日，对这段历史的研究成果，寥寥无几。为了打破这一禁区，恢复其历史的本来面目，经过多方查寻，找到了孙中山为大元帅时期的全部《大本营公报》和最早在广州出版的《国民政府公报》，以及武汉国民政府公开发布的大量法律法规。现在本“选辑”中，有选择地予以翻印，以便引起法学界和史学界的关注，借以推动对这些法律文献进行更为深入的分析和研究。

当然，在肯定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法制建设成就的同时，也应看到，广东革命根据地与后来在秋收起义中创建的革命根据地具有不同的历史特点：前者主要是以城市为重点，并且是由国民党与共产党共同领导的；后者则是以广大农村为重点，是在共产党的绝对领导之下进行的。因此，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在法律的制定与实施方面，争夺革命领导权的斗争十分尖锐。在这批法律文献中，对此也有明显的反映。例如，在1926年《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组织大纲》中，一切党、政、军、财大权都要集中在以蒋介石为总司令的个人手中。到1927年国民党二届三中全会时，因为共产党人和国民党左派人士的共同努力，通过了一系列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决议案，借以限制个人独裁的权力。此外，在对待工农运动的态度上，也存在积极支持与发展同多方限制与打击的斗争。

1927年第一次大革命失败后，中国共产党总结了革命失败的经验教训，在全国举行了一系列武装起义，特别是毛泽东领导的秋收起义，在工农运动比较兴盛地区创建了农村革命根据地，建立了工农民主政权，使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义法律制度得到全面、深入的发展。

根据本辑法律文献的实际情况，分列以下各专题：

上篇 中国共产党成立初期的政纲宣言和工农运动中制定的法规条令

一、总纲——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纲领 9件

二、劳动斗争纲领和劳动法规 25件

三、省港罢工工人代表大会通过的革命法规 68件

四、农民运动斗争纲领及省农民代表大会决议案 34件

五、上海市民代表会议政府的政纲法规 36件

下篇 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的联合政府——广州、武汉国民政府的法律法规

一、中国国民党改组后的宣言政纲确立了国共合作的政治基础和国民政府的立法原则
14件

二、广州国民政府的前身——广州军政府时期孙中山以大总统大元帅名义颁布的法律法规 55件

三、广州国民政府制定的法律法规 91件

四、武汉国民政府制定的法律法规 61件

合计 393件

以下每辑前皆有此专题及件数，便于读者首先有个总括了解，然后再去看细目全文。

附表一：地支代月表

一月：子 二月：丑 三月：寅 四月：卯 五月：辰
六月：巳 七月：午 八月：未 九月：申 十月：酉
十一月：戌 十二月：亥

附表二：韵目代日表

一日：东、先	二日：冬、萧	三日：江、肴
四日：支、豪	五日：微、歌	六日：鱼、麻
七日：虞、阳	八日：齐、庚	九日：佳、青
十日：灰、蒸	十一日：真、尤	十二日：文、侵
十三日：元、覃	十四日：寒、盐	十五日：删、咸
十六日：铣、諫	十七日：簫、霰	十八日：巧、嘯
十九日：皓、效	二十日：哿、号	二十一日：马、箇
二十二日：养、祃	二十三日：梗、漾	二十四日：迥、敬
二十五日：有、径	二十六日：寢、宥	二十七日：感、沁
二十八日：俭、勘	二十九日：謙、艳	三十日：陷
三十一日：世		

附表三：地支代时表

子时：二十三时——翌晨一时
丑时：一时——三时
寅时：三时——五时
卯时：五时——七时
辰时：七时——九时
巳时：九时——十一时
午时：十一时——十三时
未时：十三时——十五时
申时：十五时——十七时
酉时：十七时——十九时
戌时：十九时——二十一时
亥时：二十一时——二十三时

凡例

一、本选辑是以各个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为指导的，以各政权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为主体。同时为了使读者具体了解某一法律文献制定的历史背景及立法宗旨，特以“附件”的形式，适当选入一些有关的社论或署名文章作为解说；为了使读者了解各个历史时期政策、法律的实施情况及经验教训，选入若干政府工作报告和专门工作总结，以供研究参考。

二、本选辑的史料来源很广，有政府公报、政策法令汇编、史料选集，以及报纸杂志等，也有少量油印件和手抄本。为了核查方便，在每个文件之后，皆注明其史料来源（早期手抄本例外），并尽可能找到多种不同版本相互校正（一般有两件以上，最多的有 10 件，如《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发现各种版本互有歧异者，在脚注中加以说明。每卷皆附有参考书目录。

三、原件有标题者，一般保留原标题，个别由编者酌加改动。原件无标题或标题较为简略者（如“布告”“通知”等），则由编者根据内容酌拟副标题，以便检索。另有部分篇目在脚注中加以题注，简介有关情况，或作必要考释。

四、各种法律文献的制定时间，在标题下者，一律采用公历；在原件正文中者，注明“民国××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年”；以干支纪年者，一般未作改动。采用电报代日韵目者，在脚注中写明日期。

五、原件有明显错讹文字或文字用法不符合现代用法者，径行改正，或以（）订正；有字迹不清者，以□标明；有脱漏者，以〔〕补正或以“……”标明。原有注文者，标明“原注”。

六、所引原件补充或说明性文字用〔〕标明。